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17號

聲 請 人 曾英傑

相 對 人 彭博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16日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1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CH333755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1月1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02 另行聲請。